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准确把握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的必要性和新要求

崔海迪

全面从严治党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是“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四个全面”顺利推进的根本保证。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的新要求。“全面从严治党”加上“体系”二字,旨在解决党的建设系统性、整体性问题,体现了党中央成体系地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坚强决心。

一、全面从严治党体系的内涵及价值

全面从严治党核心是加强党的领导,基础在全面,关键在严,要害在治。全面从严治党体系是指全面从严治党主体及其构成要素之间互相联系而构成的一个具有全面性和系统性的有机整体,是基于党的历史经验教训、经过长期实践检验,经由深刻思考和科学总结形成的。

全面从严治党的核心是加强党的领导。因此,全面从严治党体系核心主要围绕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体系展开。办好中国的事情关键在党,关键在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体系是党在党治国法面前一律平等,党内决不允许存在不受党纪国法约束的特殊组织,也不允许存在特殊党员,党内不存在不承担责任、不受监督的组织和党员个体。

全面从严治党的基础在全面。因此,全面从严治党体系的基础要素由各级党组织、全体党员和领导干部构成。“全面”是领导干部“关键少数”和全体党员“绝大多数”的统一。全体党员在党纪国法面前一律平等,党内决不允许存在不受党纪国法约束的特殊组织,也不允许存在特殊党员,党内不存在不承担责任、不受监督的组织和党员个体。

全面从严治党的关键在严。因此,全面从严治党体系必须以严的标准提升全面从严治党的质量效果。全面从严治党的“严”,就是要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习近平总书记对此提出明确要求,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一是抓思想从严,二是抓管党从严,三是抓执纪从严,四是抓治吏从严,五是抓作风从严,六是抓反腐从严。

全面从严治党的要害在治。因此,全面从严治党体系主要强调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目标。这就要求从党中央到基层党组织都要认识到自己的主体地位和所承担的责任,构建完善全面从严治党体系框架下的系统治理。全面从严治党必须一以贯

之、持之以恒,必须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从价值功能上看,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明确回答了党的二十大以后“建设什么样的长期执政的马克思主义政党、怎样建设长期执政的马克思主义政党”这一重大问题,彰显新时代百年大党治理之道。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是我们党以自我革命精神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主要内容,明确了全面从严治党的新方向、新思路、新要求,彰显了世界上最大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的智慧和气派,为世界政党建设贡献了中国智慧和方案。

二、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的必要性

我们党作为长期执政的马克思主义政党和世界上第一大党,管党治党任务繁重,客观上需要形成一个布局合理、内容科学、要素齐备、统一高效的全面从严治党体系。形成这样一个体系,是党的建设制度机制更加成熟更加定型的重要标志,也是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必然要求。

党的远大目标和历史使命,决定全面从严治党需要体系化推进。中国共产党一经成立,就把实现共产主义作为最高理想和最终目标,把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为历史使命,团结带领人民进行了艰苦卓绝的斗争,谱写了气吞山河的壮丽史诗。我们党立志为中华民族千秋伟业,致力于人类和平与发展崇高事业,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从根本上决定着党的远大目标和历史使命的实现进程。只有整体地而不是局部地、系统地而不是零碎地、持久地而不是短暂时、高标准地而不是一般化地全面从严治党,才能使我们党永葆先进性和纯洁性。

党的队伍的庞大规模和广泛分布,决定全面从严治党需要体系化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体系对管理好世界上最大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至关重要。我们一路走来,始终把建好队伍作为自身建设的基础性工作,使党保持旺盛生机和活力。截至2022年底,全党党员总数达到9804.1万名,党的基层组织共有506.5万个。对于这样一支规模庞大、层级多重、与社会各方面联系密切的队伍,在管党治党上必须有战略的谋划、系统的设计、完备的制度、配套的手段,否则难以准确把握其基本特点、内在要求和发展变化,难以实现健康发展和整体优化,难以形成全党统一意志和行动,最终难以巩固和发展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

党面临的重大风险和严峻挑战,决定全面从严治党需要体系化推进。新时代,我们党领导人民进行伟

大社会革命,涵盖领域的广泛性、触及利益格局调整的深刻性、涉及矛盾和问题的尖锐性、突破体制机制障碍的艰巨性、进行伟大斗争形势的复杂性,都前所未有。党面临的“四大考验”“四种危险”将长期存在。从国外政党治理经验看,苏共垮台原因很多,但管党治党不严是一个致命因素。我们党必须借鉴苏共衰亡的沉痛教训,管党治党、全面从严治党必须常抓不懈,系统化推进。

三、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的新要求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管党治党上更加注重整体推进、协同发力。现在,我们在管党治党上有系统的理论指导,有完善的任务布局,有健全的制度设计,有配套的工作抓手,可以说形成了一个比较成熟的全面从严治党体系。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要紧扣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部署,加强谋划实施。

一是领域过程对象全覆盖。要在“全面”上下功夫。继续拓展全面从严治党广度和深度,使各领域相互协同、各环节紧密衔接,避免出现缺项漏项,重点是抓好“关键少数”,管好党员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一把手”,在管党治党上没有特殊党员、不留任何死角盲区,切实把所有党员和党组织都管住管好。

二是教育制度监督齐发力。要在“严”上持续用力。全面从严治党体系贯穿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制度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等党的建设各方面,涵盖思想从严、监督从严、执纪从严、治吏从严、作风从严、反腐从严各环节。让各个环节同时发力、同向发力、形成合力,切实做到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

三是标准质量效果共提升。要在“治”上多谋实招。采取标本兼治、针对性更强的举措,真抓实干、务求实效,实现党的建设高质量发展。继续强化管党治党意识,特别是要始终以党章为根本遵循,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深入开展党内规章制度和成果转化率。如推动设立专项开展农业农村碳达峰碳中和的国家重点研发项目;设立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聚合涉农企业、科研院所、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坚持产学研用相结合,打造绿色科技创新联合体,提升绿色技术集成创新能力。二是优化农业产业结构。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引领,鼓励各地区在满足环境承载力的前提下,发挥比较优势,调整农业产业结构,因地制宜发展现代循环农业,实现农业碳汇水平的有效提升。三是打造绿色低碳农业产业链。以提高农业绿色效益和竞争力为核心,全链条推动绿色低碳发展。优化农业生产用能结构,将新能源产业与农业发展相结合,推进农村能源清洁高效开发利用。构建农业绿色供应链,推进农产品加工业转型升级,建立健全绿色流通体系,促进绿色农产品消费。打造绿色农业产业集聚区,促进资源集约利用、循环利用、高效利用。积极打造高效益、低排放的观光休闲农业试点,让绿色低碳产业成为乡村振兴新的经济增长点。

以制度为抓手,统筹兼顾效率与公平。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是“三农”工作的压舱石。推进农业绿色低碳发展,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既要坚持市场化方向,提高资源配置效率,也要从制度层面探索低碳化对策,充分发挥政府作用,为农业绿色低碳发展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一是健全农业绿色低碳发展政策体系。积极出台与新发展格局相适应的农业农村碳达峰碳中和的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开展政策解读工作,通过法治化制度化,确保农业“双碳”工作稳定可持续。二是强化区域部门协同。以深化农业绿色低碳发展顶层设计为基础,处理好顶层设计与地方探索的关系,充分发挥措施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激发相关责任主体内生动力。因地制宜、因地制宜,形成有效的监督考核机制。三是加速形成农业碳排放交易市场。碳市场对于农业碳排放工作具有良好的调控优势,按照先单项后全面、先基础后复杂、先试点后普及的原则,循序渐进推进不同主体、不同产品进入碳排放交易市场。此外,应加快完善绿色信贷债券保险等金融支撑体系,为更多主体参与到农业碳减排中创造良好条件。

(作者单位:中共定远县委党校)

锚定“双碳”目标 推动农业绿色发展

周璐璐

气候变化是全人类面临的共同挑战,事关中华民族永续发展,关乎人类前途命运。2020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提出:“中国将提高国家自主贡献力度,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二氧化碳排放量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双碳”目标的提出既彰显出我国主动承担应对全球气候变化责任的大国担当,也是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农业既是受气候变化影响突出的脆弱性产业,也是具备碳汇系统、碳排放双重特征的产业。把握“双碳”目标下农业绿色发展潜力,充分发挥“双碳”目标导向作用和农业绿色发展支撑作用,对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意义重大。

一、“双碳”目标下农业绿色发展的现实困境

耕地资源趋紧问题亟待破解。耕地作为农业生产的基本要素,不仅是碳排放主体,更是固碳的重要单元。稳定耕地数量、提升耕地质量,不仅是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必然要求,也是提升生态农业碳汇能力和减碳投入和碳排放的重要手段。但随着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推进,我国耕地保有量正面临新的严重威胁。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结果显示,我国耕地面积为19.18亿亩,较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结果下降了1.13亿亩。此外,我国耕地质量也不容乐观。根据《2019年全国耕地质量登记情况公报》数据显示,我国耕地质量平均等级仅为4.76,中低产田占总面积的三分之二以上。

绿色科技创新潜力有待提升。用技术进步改造传统产业是我国应对农业资源刚性约束、实现农业发展的主要路径。然而,技术进步带来生产效率提高的同时也伴随着更多现代生产资料投入,化肥、农药等农资在为农业增产贡献重要力量的同时造成农业面源污染和碳排放的增加,亟需通过加速绿色科技创新增加农业减排固碳的内生动力。一方面,研发财政投入相对不足。我国农业科技投入占农业GDP的比重不足1%,距发达国家2%—3%的水平 and 全国行业平均2.14%的水平有较大差距。另一方面,农业科技复合型人才匮乏。在农村科技人才队伍建设上,面临着人才素质偏低、专业背景单一、年龄结构失衡等问题,同时,还存在着人才扎根基层困难、缺乏平台等问题,不利于绿色科技的应用和推广。此外,农业科技贡献率和成果转化率低。缺少对智库建设、产学研转化等方面的统筹设计,制约了农业科技自主创新能力的有效提升,无法充分发挥农业技术和低碳技术对促进农业绿色发展的赋能效应。

绿色发展相关政策制度尚未完善。在市场化环境下,经济激励和制度规范是引导和约束理性人行动的重要驱动力。一方面,我国尚未形成与农业绿色发展相适应的制度政策体系,弱化了各类主体参与减排降碳的动力。近年来,相关部门已陆续颁布《农业农村减排固碳实施方案》《“十四五”全国农业绿色发展规划》等政策法规,宏观性有余而具体可操作性不足,与地方实际情况契合度不高,导致地方在进行理解消化再应用时难免出现偏差。另一方面,农业碳排放市场建设相对滞后。当前仅有部分项目、地区以“抵消”的方式参与碳交易,尚未建成全国性的农业碳排放交易市场,难以体现农业碳汇的经济价值。

二、“双碳”目标下农业绿色发展的对策建议

以要素为靶向,统筹兼顾供给安全和减排效果。粮食安全是“国之大者”。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强调:“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始终是建设农业强国的头等大事。”农业生产要素的投入是保证农产品产出有效性的关键,“保供固安全”则是从要素层面探索低碳化对策的重要基础,农业减排减排不能以牺牲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安全为代价。一是强化耕地质量建设,夯实农业绿色发展基础。通过大力推进秸秆还田、绿肥种植还田,增施有机肥等措施增加土壤有机质,改善耕层结构,提升土壤肥力。同时,加强区域整体性保护与开发,加快划定和建设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和优质土地保护,积极改善耕地质量。二是推动要素减量增效,多措并举优化农业生产要素配置。化肥投入方面,做好科学施肥技术集成推广,并充分发挥农业服务组织托管功能,做到科学施肥、高效施肥。农药投入方面,积极研发高效低毒农药,并充分发挥植保服务队专业过硬、装备先进等优势,开展统防统治,提高施药的质量和效率。农机投入方面,以加大节能环保农业机械补贴力度为重点环节,鼓励并倡导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机大户提供相关服务。三是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农业技术人才是推动农业绿色低碳发展的核心动力。积极开展企校合作,引育一批愿意扎根乡村的农业科技复合型人才,充分发挥基层“种养大户”“土专家”“田秀才”的示范带头作用。开展形式多样、内容实用、通俗易懂、成效显著的低碳技术培训活动,转变农民思想观念的同时提高低碳技术储备与应用水平。

以产业为要点,统筹兼顾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产业兴旺是乡村振兴是实现乡村振兴的基石。兼顾保护与发展,是从产业层面探索低碳化对策的前

提条件。不仅要强化低碳技术支撑,更要将绿色低碳与产业发展有机结合,努力打造经济发展与生态保护协同共进格局,构建相互促进、互利共赢的机制动力。一是夯实低碳科技供给基础。加大农业科技财政资金投入,提升低碳科技研发能力,用农业科技促进农业与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提升农业科技贡献率和成果转化率。如推动设立专项开展农业农村碳达峰碳中和的国家重点研发项目;设立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聚合涉农企业、科研院所、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坚持产学研用相结合,打造绿色科技创新联合体,提升绿色技术集成创新能力。二是优化农业产业结构。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引领,鼓励各地区在满足环境承载力的前提下,发挥比较优势,调整农业产业结构,因地制宜发展现代循环农业,实现农业碳汇水平的有效提升。三是打造绿色低碳农业产业链。以提高农业绿色效益和竞争力为核心,全链条推动绿色低碳发展。优化农业生产用能结构,将新能源产业与农业发展相结合,推进农村能源清洁高效开发利用。构建农业绿色供应链,推进农产品加工业转型升级,建立健全绿色流通体系,促进绿色农产品消费。打造绿色农业产业集聚区,促进资源集约利用、循环利用、高效利用。积极打造高效益、低排放的观光休闲农业试点,让绿色低碳产业成为乡村振兴新的经济增长点。

以制度为抓手,统筹兼顾效率与公平。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是“三农”工作的压舱石。推进农业绿色低碳发展,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既要坚持市场化方向,提高资源配置效率,也要从制度层面探索低碳化对策,充分发挥政府作用,为农业绿色低碳发展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一是健全农业绿色低碳发展政策体系。积极出台与新发展格局相适应的农业农村碳达峰碳中和的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开展政策解读工作,通过法治化制度化,确保农业“双碳”工作稳定可持续。二是强化区域部门协同。以深化农业绿色低碳发展顶层设计为基础,处理好顶层设计与地方探索的关系,充分发挥措施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激发相关责任主体内生动力。因地制宜、因地制宜,形成有效的监督考核机制。三是加速形成农业碳排放交易市场。碳市场对于农业碳排放工作具有良好的调控优势,按照先单项后全面、先基础后复杂、先试点后普及的原则,循序渐进推进不同主体、不同产品进入碳排放交易市场。此外,应加快完善绿色信贷债券保险等金融支撑体系,为更多主体参与到农业碳减排中创造良好条件。

(作者单位:中共滁州市委党校)

2022年4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正式发布。市场监管作为未来的发展趋势和建设目标,是个复杂庞大的系统工程,这就要求我们必须深刻把握形势,运用系统观念抓好各方面建设,顺“市”而为,把握市场监管“时度效”,全力推动市场监管工作破浪前行,行稳致远。

一、运用系统观念,必须以战略观念思考谋划市场监管发展

系统观念是一种战略观念,要把事物置于宽广的大环境中来把握,正确看待眼前和长远的关系,把握好局部和全局的关系。

一是要着眼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全局思考工作。必须着眼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全局,充分发扬“敢闯敢试、敢为人先”精神,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全力打造“亭满意”营商环境,为促进创新创业降门槛,为激发市场活力添动能,为各类市场主体减负,为企业群众办事增便利,努力把市场监管领域建设成为创新实践的“示范区”、创造新鲜经验的“策源地”。

二是要着眼实现高质量发展目标谋划工作。必须以实现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全面加强市场监管,严厉打击违法行为,切实维护公平竞争,有效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为各类市场主体健康发展提供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

三是要着眼“一役”“一城”“一域”推动工作。以战略观念思考谋划市场监管工作,不可能同等的、多线开花,指望毕其功于一役,急于求成、贪功冒进,这是不现实不可取的。在步骤进程上,只能从一役到一域循序渐进,积小胜为大胜,从量变到质变。在时空区域上,只能从一役一域的试点探索做起,从具备环境条件和天时地利的城市先实践摸索,提炼经验教训,修正错误偏差,最终才可能扩展到一域全面铺开实施。

二、运用系统观念,必须以结构观念构建完善大市场监管体系

系统观念是一种结构观念,要发挥好系统功能,就要调整好它的结构,调整好构成系统的各个要素之间的关系。完善大市场监管体系,必须树立结构观念,着力固根本、强结构、提效能。

一是从次序上,结构观念是层次递进的关系。市场监管体系具有“点多线面广体大”的特殊层次递进性,具体业务具体科(股)室是“点”,几个相关的业务和科(股)室构成的领域是“线”,各线条汇聚而成的整个市场监管领域则是“面”,而在统一大市场背景下与市场监管相关的内部外部职能部门组成的联动共治机制,就是最高形式的“体”。

二是从功能上,结构观念是有机耦合的关系。众所周知,“细胞—组织—器官—系统”,代表了生物从简单到复杂、从低级到高级的有机结构,对市场监管而言,每名职工、工作人员好比一个细胞,所、站、股、科、室、中心等好比一个组织,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直至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好比一个器官,而上下部门的法规、执法、后勤、党建、人事、财务、信息等方面又恰似一个个子系统,彼此既独立运作又相互依存影响,构成了完整庞大有序的市场监管运行总的系统格局。

三、运用系统观念,必须以整体观念推进提升大市场监管水平

系统观念是一种整体观念,强调系统的各组成要素只有相互配合,才能有效运转,实现整体效应最大化。市场监管每一项职能都是监管系统的一个要素、一个子系统,必须树立协同意识,达成相互之间的互联互动、协同发力、整体推进。

一是要推进大市场监管水平全面协调提升。必须防止过于偏废、单打独斗地抓工作,而要注重全面协调、整体推进。具体来说,就是在聚力抓改革、聚力促稳定、聚力保安全、聚力质量提升、聚力知识产权运用保护、聚力建强组织队伍机制等方面,统筹兼顾、相互促进,以期获得最大的整体效应。

二是要推进大市场监管水平变革创新提升。变革创新是新时代的一个显著特征,市场监管工作近年来的形势环境也在多次变革创新中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新业态、新领域、新机制、新思维、新手段、新手段在大市场中纷纷登场呈现,不因势、因时、因“市”地跟上这个步伐,必然导致停滞不前而被时代所淘汰。

三是要推进大市场监管水平深度融合提升。今天的市场监管工作,真正进入了深度融合的时代。时空上,伴随着区域一体化加速了融合的深度广度。职能上,要深化涉及市场监管的人员机构、资源要素、法规制度、技术设施、执法监管、共治机制等方面的规范整合,统筹协调、深入推进基层基础建设、法治建设、智慧监管建设、人才队伍建设,提升市场监管能力现代化水平。

四、运用系统观念,必须以辩证观念统筹把握大市场监管方向

系统观念是一种辩证观念,强调发展的眼光审视系统,避免孤立、静止、片面地看问题。

一是要统好“破”与“立”的关系。做好新时代的市场监管工作,把握未来大市场监管方向,关键是处理好“旧”与“新”的关系,做好“破旧”与“立新”的有机统一。“破”是为“立”扫除障碍,修正不利于“立”的不合理因素。“立”是打破原有的旧体制、旧框框,以创新、创造来破解原有桎梏阻碍,是前进的、发展的“破”。在“破”与“立”的统筹关系中,促进市场监管工作朝着更完善健康的方向发展。

二是要统好“大”与“强”的关系。大市场、大质量、大监管,是市场监管的新时代考量。“大”只是特征,“强”才是目标。既要做大,更要做强。要树立“大市场、大质量、大监管”理念,围绕大市场格局优化构建大质量、大监管机制,持续推进市场监管领域改革创新。以“大市场”为本体,优化环境,助力发展;以“大质量”“大监管”为两翼,护航“大市场”,服务“大市场”,切实实现更大、更强的发展。

三是要统好“管”与“服”的关系。市场监管是最接近市场、最贴近群众的工作,如果只知监管,不会服务,就会有悖于宽严相济的法治精神。监管是有限的,服务是无限的,服务是有温度的监管。要以寓“管”于“服”为目标,正确处理市场监管和优化营商环境的关系,规范监管、精准服务,不断提升监管能力、形成服务合力,全力营造公正、透明、良好的营商环境,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激发市场主体创造力,推动市场主体更大发展。

四是要统好“稳”与“进”的关系。“稳字当头、稳中求进”是中央到地方今年各项工作的总基调。“稳”,在把握上有个基本层面,一个是各级人员的心态“稳”,另一个则是工作成效“稳”。与之相对应的“进”,同样也有两个层面,一个是思想境界的“进”,另一个是工作事业的“进”。要深刻把握市场监管新要求,在严守安全底线上突出“稳”,在改革创新和提升监管效能上推动“进”。(作者系滁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

运用系统观念,推动滁州统一大市场监管建设